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L NUTRICEUTICAL GROUP LIMITED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010)

(「本公司」)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1)條作出之澄清公佈

本公佈乃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要求而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0(1)條作出。

本公司得悉，每日經濟新聞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經互聯網刊登一篇名為《被指銷售作假 瑞年國際回應稱數據經核實批准》之報導(「該報導」)。該報導引述一互聯網部落格內多篇文章，作者身分被刻意隱藏。概括而言，有關指控(「指控」)涉及(a)本公司銷售作假；(b)兩名主要客戶／分銷商與本公司有不為人知的關係／關連；(c)本公司借貸水平及相關利率不合理；及(d)本公司旗下業務不涉及重大技術發展，故本公司之資本性投資／技術發展開支未有證據支持。

本公司謹此澄清及重申，各項指控均為憑空捏造，並無任何事實根據，及嚴重質疑該等互聯網部落格文章之可信性。該等憑空指控單純反映作者未有能力就本公司之業務、行業趨勢及基本會計原則作出有力分析。就該(等)人士散播有關本公司之不實謠言一事，本公司保留追究權利。

該報導另指出本公司主席(「主席」)王福才先生近日減持本公司股權。本公司謹此澄清，早於二零一零年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前，主席已向本公司多名僱員授出佔本公司股本2%之購股權。有關資料亦已於本公司在二零一零年

刊發之招股章程內披露，而主席近日減持本公司股權，全因本公司僱員行使該等購股權所致。

本公佈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願就本公佈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瑞年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王福才

香港，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福才先生、于岩先生、李林先生、伊林先生、張宴先生及歐陽錦玲女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德銓先生及曾思維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龍德太平紳士、方志華博士、徐華鋒先生及陳基明先生。